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宋毅律师、刘梦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5-003），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李晓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 4 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608,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306 %。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会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验票和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朱敏

律师

叶芳

律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